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2) to TC CR T1/22/2/26/5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BC/5/1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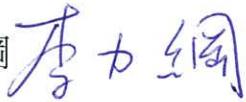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姚思榮議員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

閣下 2017 年 6 月 13 日夾附姚思榮議員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收悉。

就姚議員信中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旅遊事務專員

(李力綱  代行)

2017 年 7 月 3 日

政府就姚思榮議員 2017 年 6 月 12 日信件中
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人員、開支及收入狀況
(回應信中事項一)

註冊處及旅議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1 至 12 年度至 2015 至 16 年度)¹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人手

截至財政年度底	人手數目	
	註冊處	旅議會
2011-12	24	56
2012-13	24	60
2013-14	23	62
2014-15	22	63
2015-16	23	64

備註：關於旅議會的資料由旅議會辦事處提供。

開支

財政年度	總開支	
	註冊處	旅議會
2011-12	\$9,768,938	\$28,582,945
2012-13	\$11,534,457	\$31,314,902
2013-14	\$12,270,157	\$37,024,412
2014-15	\$13,088,301	\$36,403,847
2015-16	\$13,098,371	\$38,113,953

備註：關於旅議會的資料來源為旅議會的年報。

¹ 註冊處的財政年度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旅議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

收入

註冊處

財政年度	牌照有關的收入	其他收入	總收入
2011-12	\$10,109,030	—	\$10,109,030
2012-13	\$10,513,405	—	\$10,513,405
2013-14	\$10,644,885	—	\$10,644,885
2014-15	\$10,925,025	—	\$10,925,025
2015-16	\$10,803,991 ²	—	\$10,803,991

旅議會

財政年度	外遊旅行團 印花收入	內地入境團 登記費收入	其他收入	總收入
2011-12	\$19,665,282	\$2,901,700	\$9,404,031	\$31,971,013
2012-13	\$22,212,702	\$3,380,960	\$11,592,140	\$37,185,802
2013-14	\$22,873,299	\$2,891,480	\$13,112,924	\$38,877,703
2014-15	\$23,980,738	\$4,019,150	\$9,878,709	\$37,878,597
2015-16	\$25,025,842	\$2,671,820	\$8,581,719	\$36,279,381

備註：關於旅議會的資料來源為旅議會的年報。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財政預算 (回應信中事項二)

2. 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提高各項收費的水平。旅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旅行代理商就所收外遊費向該局繳付的徵費(旅監局徵費)、牌照費用，以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我們正就旅監局的財務安排進行詳細研究，並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予以協助。我們在制訂旅監局的財務安排時，會參考註冊處及旅議會的相關資料，包括人手、收入與支出等。我們預期2017年下半年完成研究。

3. 為了減低新規管制度對業界的影響，我們早前已建議各項費用和旅監局徵費(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除外³)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

² 有關數字為在沒有寬免旅行代理商牌照相關費用的情況下的款額。

³ 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時向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收取的登記費偏低。如旅行團人數為40人或以下，全團總計為30元；如人數為41人或以上，全團總計為60元。我們預計旅監局會提高登記費，並按旅行團的人數而訂明不同收費。

首 5 年維持於當時水平，其後按循序漸進的方式作出適當調整。此外，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以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我們的詳細研究會以上述建議及安排作為基礎，在確保旅監局長遠自負盈虧的同時，亦會考慮業界在新規管制度推行期間的財政負擔能力。

牌照費用的寬免安排 (回應信中事項三)

4. 過去 20 年，政府曾經寬免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相關費用，詳情表列如下：

寬免期	作出寬免的主要考慮因素	涉及金額	受惠旅行代理商數目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旅遊業的影響	\$770 萬	1 400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經濟環境及人類豬型流感對旅遊業的影響	\$890 萬	1 5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經濟環境及本港個別事件對旅遊業的影響	\$580 萬	1 800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經濟環境及本港個別事件對旅遊業的影響	\$1,140 萬	1 800

5. 上述的費用寬免安排為一次性而非恆常措施。日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旅遊業發展及業界需要。如情況合適，政府會考慮如何支援業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7 月